

附件：

110 年度對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公司部分：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未考慮實質關係。 2. 未完整揭露關係人名稱，致未揭露相關關係人交易；或已揭露為關係人，惟未揭露與該關係人間之交易。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為客戶居中安排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未依交易實質評估是否為代理人身分，致未將該等收入採淨額法認列。 2. 未依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銷貨收入。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屬「存貨」之項目誤分類為「預付款項」或「合約資產」。 2. 未將屬同一工程案件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表達；或未將已收貨之預付貨款與應付帳款沖轉，致資產及負債同時虛增。 3. 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已信託移轉予他人或受有限制。 	<p>應依「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4 章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辦理。</p> <p>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辦理。</p>
取得或處分資產	<p>母公司委託子公司承造工程，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先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並公告相關資訊。</p>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或前開外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未於其作業程序明訂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或所訂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9 條及其問答集第 9 題、第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證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限額誤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未依貸出企業之淨值據以訂定限額。</p> <p>2. 資金貸與他人超過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間或額度。</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屆滿後經董事會展延而未以實際金流償還借款。</p> <p>4. 從事資金貸與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之標準，惟未依規定公告及申報相關資訊。</p> <p>5. 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授權董事長得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核准該筆資金貸與，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之規定。</p> <p>6. 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未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11 題及第 12 題規定辦理。</p> <p>2.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p> <p>3.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及其問答集第 39 題規定辦理。</p> <p>4.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p> <p>5.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p> <p>6.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規定辦理。</p>
內部 控制	<p>1. 公司印鑑大小章未由具獨立性之不同人員分別保管。</p> <p>2. 公司未考量其實際營運活動據以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督促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落實執行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致子公司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p> <p>3. 公司針對高單價存貨或付款政策(如現金收付</p>	<p>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p>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及網路銀行金融憑證作業)等營運活動，未建立健全內控制度及落實執行；或未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執行應收帳款及授信額度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對帳、收款及入帳等作業。	
董事 會 運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未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未迴避。 2. 公司交易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未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而係由董事長逕行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2.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3 及 14-5 條規定辦理。
會計師部分：		
關係 人 交 易	會計師未執行適當查核程序以查明是否有未揭露之關係人交易。	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7 號」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不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會計師未查明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是否受有限制。	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
查核 工 作 底 稿	會計師未將查核發現之事項或查核過程，詳實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	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規定辦理。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及法規辦理，爾後財務會計準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